

東洋婦人會規則

新刊
女子會
規則

PDG

第一 東洋婦人會發企之主旨

古人有言曰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莫不尊親吾亦曰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世界莫不文明且東方者占太陽光之首及即宜得文明之最先向今文明光之盛衰不如西方諸洲者何哉約數其弊曰獨生曰個別曰單立而未聞有集大成者也是故陽光所照後於歐西而文化之隆不及先浴耳雖然東方諸邦嘉言懿行見諸歷史者不尠倘使善爲調和妙自繼續未必不能占優勝之地詎難急起直追者乎曷禁慨然作同胞之賦於是同志相檄有東洋婦人會之創立其主旨則計東邦姊妹諸子廣相交遠相扶同心戮力以全震旦天占之粹美

更期切磋琢磨貢獻世界以完婦德之大成顧大塊文章乾坤之推移並茂而星華燦爛陰陽之調燮雙全故欲祛一國之黑暗不獨煥乎男界之燈抑亦光復女界之燈也吾等乘霽風仰明月締結同域至誠之友誼發揚東方婦人之美德唇亡齒寒輔車相依凡我姉君誰不同感勉旃勗哉

第二 東洋婦人會事業梗概

- 一 會員者廣集於東洋諸國
- 二 設置會館貯存各國會員之住址及音信以便同遊等之交詢
- 三 會館內備應接室及圖書室以便四方來遊之會員隨時閱覽補助智識
- 四 會報及發揮本會主旨之書籍隨時出版
- 五 凡能增集東洋婦人之幸福者無不研究其方法
- 六 東洋婦人之文化可以裨補者當創立學園及講話會
- 七 留學生之留學東京者本會竭盡諸種便宜以相助
- 八 會員以外凡東洋婦人之來遊者本會莫不助以便宜
- 九 作東洋婦人之代表結西洋婦人之交際以圖世界女德之圓滿大成
- 十 以上九種事業之外有類似乎此足以達本會之目的者無不次第着手

第三 東洋婦人會總則

一 本會遵守第二章事業梗概書所示之款項及其發企之主旨而以推廣事業爲目的

二 各國東洋婦人會之上冠以各國々名

三 各國東洋婦人會互相同盟親睦以結好誼

四 總則者經各國之東洋婦人會々長協議後方得改正

第四 (大日本) 東洋婦人會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會奉皇族一人爲總裁
 - 二 本會定名大日本東洋婦人會
 - 三 本會遵守東洋婦人會發企之主旨與其事業梗概書所示和類之條項奉行爲目的
 - 四 本會之本部設置於帝國首都
 - 五 總則者會員不得任意更正
- ### 第二章 會員及贊助員
- 六 直隸於本會者名之曰會員屬於各國之東洋婦人會者名之曰同盟會員
 - 七 本會々員遵照職制之外並無區別

八 會員以女子爲限

九 男子贊助本會之主旨者名之曰贊助員

第三章 職制

十 本會之職制如左

(一) 會長

會長者由總裁指定聽總裁之命令總理一切會務

(二) 副會長

副會長由選舉定輔佐會長有時可當代理之任

(三) 顧問若干名

顧問者會長之顧問也參贊會務之樞機由會長囑託其人每年報告於

年會

(四) 理事若干名

理事人數悉由會長指定輔助主事監督會務

(五) 主事二名以上

主事人數悉由會長指定受會長之命管理一切會務

(六) 評議員若干名

評議員應會長之諮詢商酌會務當本會年會時由會員中選舉

(七) 特別贊助員

特別贊助員備會務之諮詢由男子贊助員中被衆推荐更由會長囑託
每年報告於年會

第四章 集會

十一 每年十月開年會會長應爲諸般之報告

但於年會時有欲陳本會規則改正之建議者務當豫先提出
十二 常集會以每月一回爲期敦篤會員之交誼兼圖會務之進步

十三 會長雖有隨時開總會之權所議何事務於十日前開陳詳細要日通知

各會員

但開總會之時一切務項決議

十四 會員欲開總會須得百名以上之同意要請於會長

十五 會長有緊要之事可開評議員會

十六 副議長顧問理事主事及支部長副部長當評議會開會時與評議員有

同等之權利

十七 議事之可否雖以過半數爲決

但當改正規則之時須得到會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章 會費

十八 會員每月納會費銀五角

十九 一時納會費銀五十圓者可作爲終身會費不必再納

第六章 入會及退會

二十 入會者由會員之紹介報名於主事聽會長之認可

廿一 退會者申告於主事聽會長之認可

第七章 支會及支部

廿二 本會之支會設定規則受會長之認可

廿三 本會之支部遵守本會規則外別置支部長一名副部長若干名同會長
推荐而定

第八章 規則改正

廿四 規則改正者當總會或年會時之議決經總裁之認可

第九章 別則

廿五 第一年會以前之會長副會長顧問及評議員悉由發起人之推荐而定